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隆和城大溪谷五期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青岛市黄岛区

验收单位：青岛铭赫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隆和城大溪谷五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铭赫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 青黄水发[2019]11号、2019年1月1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岛胶州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青岛宝利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青岛铭赫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主持召开了隆和城大溪谷五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隆和城大溪谷五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崮上村南，崮山路东（东经 120°04'16.89"，北纬 36°56'58.45"）。

隆和城大溪谷五期项目总建筑面积共计 6.85 万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0.77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 4.65 万 m²。项目总占地 4.30hm²，全为永久占地，主要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配套建设停车位 523 个，其中地上 395 个，地下 128 个；建筑密度为 24.96%，绿化率为 30.00%，容积率为 1.08。

建设工期：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底开工，2020 年 7 月底完工。总建设工期 22 个月。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预算 401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

业自筹资金，本项目由青岛铭赫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水土保持审批情况：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取得由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出具的批复文件（文号：青黄水发[2019]11 号）。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依规按时交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 月 16 日，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以青黄水发[2019]11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青岛胶州水利勘测设计院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初步设计，2019 年 1 月 16 日取得了批复文件，文号：青黄水发[2019]11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隆和城大溪谷五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30.0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隆和城大溪谷五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建设单位自查情况，该

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依规按时缴纳，结合现场核查、质量检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布设到位，质量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依规按时交纳，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对重点排水设施加强巡查和维护。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51)

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文件

青黄水发〔2019〕11号

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 关于青岛铭赫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隆和城大 溪谷五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

青岛铭赫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岛铭赫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隆和城大溪谷五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过专家审查，认为基本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标准，同意你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表土剥离、植草砖工程、透水砖工程、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园林绿化、排水工程、下凹式绿地、土地整治工程、基坑截排水工程、临时排水、裸露面苫盖、沉沙工程和临时堆土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确保雨水就地消纳和利用；及时做好园林绿化等相关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

周围植被损坏范围和人为水土流失。

竣工后，你单位按照方案的要求落实表土剥离、植草砖工程、透水砖工程、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园林绿化、排水工程、下凹式绿地、土地整治工程、基坑截排水工程、临时排水、裸露面苫盖、沉沙工程和临时堆土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逾期仍不治理的，将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责任人承担，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青岛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青水保〔2018〕5号），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开展自主验收工作，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管理维护的主体责任，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青岛市黄岛区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6日印发

附件：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文件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电子票号: 101028805419 (青)

缴款人: 青岛裕博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单位编码: 222001
30 年 月 日
校验码: 9725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10701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033	1.20	51,639.60
备注:					
金额合计 (大写): 伍万壹仟陆佰叁拾玖元陆角整					(小写): 51,639.60

第四联 收据

收款单位 (公章):
复核人:
经办人: 于峰

128 印制 印制业务单, 2017-07-007